

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在省、市、县政府办公室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指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主线，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突发事件应对等重点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推动转变政府职能，以公开稳预期、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优服务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助力建设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县域典范。现将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断完善组配目录设置。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科学性、实用性，我委根据县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调整优化组配目录设置，并按质按量的上传了信息。立足部门职责权限，加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。更新完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内容，做到信息公开规范、及时、准确。2021年我委发布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信息23条。二是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。严格依法依规，全面进行清理，积极落实行政权力清单制度，公开行政权力清单与相应的廉政风险点，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，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三是公开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信息。按照规定在政务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。四是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：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及时回复群众意见建议、相关咨询和投诉本年度主动回应链接至县政府办政务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理流程，明确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及存档程序，2021年我委未收到网上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委根据政务公开各项内容，细化分解任务到各监管所及各股室，责任到股室、责任到个人，各部门按照“谁产生、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自查自纠工作。办公室做好统筹督促和抽查的工作，及时将标准和要求告知各股室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联系公示部门，确保公示内容规范真实有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委在县政府公开办的指导下，主动作为，及时高效完成信息迁移、栏目维护、内容更新等工作。并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编制并及时更新了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委着眼建设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强化政务公开自觉性和主动性，2021年，我委结合工作实际，一是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多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内部约束机制、外部监督机制。二是要求各股室、二级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委办公室报送可公开的文件、政策、制度及工作信息等相关信息，并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。通过完善机制，高效的推动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，确保政务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三是督查考核方面，认真梳理政务公开各项考核指标，及时调整完善。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测评机制，委托第三方开展测评，加密测评次数，“以测代训”促使政务公开业务人员通过对政务公开工作内容的深入掌握，提升自身政务公开业务能力。同时，采取加大日常考核分值、交办整改清单、现场督促检查等多种形式，

推动各单位规范化、常态化公开政府信息。落实《睢县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》，通过政府网站设立投诉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，全年未接到投诉举报电话；落实《睢县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行为。

（六）贯彻落实新条例情况。一是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专题培训，系统学习新条例有关规定精神；二是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主动公开目录、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等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新旧《条例》的过渡衔接。

（七）优化营商环境情况。项目备案、核准、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优化简化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时限，持续清减申请材料，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全面提高行政效能。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，实现“一窗受理”、“一窗办结”及出件，政务服务网事项“应领尽领”，依照国家标准，编制和动态调整、发布政务服务指南，完善、精准要素信息，建立“好差评”收集、反馈、整改、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。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公布的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》，推动非禁即入，2021年共审批、核准、备案项目158个。运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，精简审批环节、规范审批事项、收集审批流程、划分审批阶段，实行“一家牵头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。开展“四送一服”工作，通过省“四送一服”双千工程综合服务平台、入企入园走访等渠道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诉求。充分发挥发改委职能作用，对于企业提出的诉求，及时开展回访，加强跟踪督查、限期完成交办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2021年我委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县有关要求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、增强公开实效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定问题：

一是工作开展不平衡。个别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仍抱有应付心态，发布政府信息不全面的现象仍然存在。二是工作人员调整快。人员调整频率高导致政务公开不稳定，新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，公开质量难保证。三是公开形式缺乏创新。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，未能形成项目信息全生命周期公开模式，导致公开效果不理想。政策解读仍然以文字为主，图文图表解读的质量不高，与群众对信息的需求仍有差距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、公开能力。加强对公开主体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督促指导，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

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创新，打造特色亮点。开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做到标识统一，功能统一，管理统一，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询，依申请公开，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